

(12-3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審計部審定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101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19
(四)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0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十)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十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十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三)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38
(十四)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39
(十五)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0-41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七)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3
(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本計畫依據預算員額職掌分配，實施分層負責，切實檢討缺失，謀求業務改進，力求工作迅速效率，加強機關安全，灌輸員工危機意識，確保社會安寧；加強人事管理，嚴格執行預算，撙節支用，於年終考查績效，員工均能同心協力，淬勵奮發，貫徹求新求行之精神，效果良好。
- 2．檢察業務：本年度計辦理上訴二審蒞庭案件 125 件、再議案件 214 件、審核裁判案件 98 件、上訴案件 5 件、第三審答辯案件 18 件、執行案件 77 件、聲請案件 22 件、審核移轉管轄 48 件、審核相驗 46 件、陳字案件 2 件、調字案件 2 件、軍偵意案件 4 件、其他案件 431 件等，全年案件總數 1,092 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1. 業務全面電腦化、行政管理資訊化。 2.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並配合政策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3.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充實專業技能。 4.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強化工作效能；加強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1) 為應本署業務全面電腦化，年度內已奉核准續行聘用資訊管理師一名，強化機關資訊專業管理。 (2) 縮短行政管理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適時辦理業務調整分配。 (3) 已實施公文管理、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電子支付、檢察官書類製作、二審辦案、刑案整合、檔案登錄等電腦資訊化作業，並維護機關網路安全及系統正常順利運作。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01 年度一般收文 3,139 件、收案 752 件、發文總計 1,093 件。 (2) 持續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3) 利用政府集中採購電子採購及支付制度，縮短採購作業流程，節省人力及經費。 (1) 指派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系統教育資訊訓練，充實專業技能，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逐月辦理生活成長營，舉辦各種知性、法律、行政、體健衛生、藝文等專業講習訓練，強化員工生活教育。 (1)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本年度計採購公文櫃、傳真機、冷氣機、書報架、電視機等辦公傢俱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設施，強化工作效能。 (2) 本署辦公室空間不足，經租用更生保護會地下室一隅做為本署檔案室，解決檔案保管之問題。 (3) 參與 101 年度法務部舉辦資通安全社交工程演練，並辦理員工年度資訊安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併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全教育訓練，12 月份辦理年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業，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電子建檔，全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5,812 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建立親民形象。 2. 建立發言人制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本署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2)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切實要求所屬員工注意電話禮貌並辦理抽測。 (3)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全年度蒞庭案件計 125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全程蒞庭。 (1) 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媒體採訪專區，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事件，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2) 主動邀請媒體記者就重要政策之執行或法律宣導事項發布新聞，並就媒體報導有關事項彙整參辦。	
	四、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速辦理。 (2) 全年辦理上訴案件 5 件、陳字案件 2 件、調字案件 2 件、聲請案件 22 件，均於規定期限內辦結。 (3)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並逐日開啟，方便民眾辦理告訴、告發、陳情案件或表示意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全年度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 214 件。其中駁回聲請 190 件，命令發回續查 17 件，簽結（退請補正）6 件，再議不合法 1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34 日。	
		2. 提昇辦案正確性。	本署 101 年度上訴案件共 5 件，其中 2 件已駁回，3 件尚在審理中。	
		3.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本署案件自我清查機制，防止積案發生；並按季檢查所屬地檢署有否無故未進行或未結案件，加強逾期末結案件管制及稽催。 (2) 本署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092 件，尚無逾期末結之情形。 (3) 組織本署年度專案業務檢查小組，赴所屬金門及連江地檢署辦理年度專案業務檢查；並按季派員赴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末結案件。	
	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01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25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實施交互詰問論告。	
	三、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77 件，均迅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2. 落實執行選舉查察，加強反賄選及法律宣導。	(1) 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及反賄選宣導。 (2) 本署檢察長以「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為題，透過轄區電子媒體節目訪談（有線電視台-名城有線電視公司、廣播電台-太武之春）、平面媒體（金門日報）及其他電子網路媒體宣導反賄選，並帶領員工辦理反賄選法治宣導活動，共計 14 場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強化偵處危害 治安案件。	(3)督導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透過報紙 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廣播電台，並 指派檢察官等利用各集會場合宣導反 賄選等法律宣導活動，以加強民眾法治教 育。 依照政策指示，加強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 件之偵辦。督導所屬地檢署，依據區域特 性，結合警、調、政風、岸巡、衛生等單 位，加強危害社會治安及排除民怨案件之 偵處。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000 元，執行率 0.00%，係因本年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所致。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7,000 元，決算數 38,747 元，超收 1,747 元，執行率 104.72%，係借用宿舍之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2,000 元，執行率 0.00%，係因無出售廢舊物資收入所致。
- 4、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原列決算數 11,515,377 元(係收回土地撤銷及更正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庫數)，經審計部審定修正增列應收數 7,506,308 元(係辦理土地撤銷徵收應收回之地價補償費)，決算審定數 19,021,685 元。

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二) 歲出部份：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7,229,000 元，決算數 17,203,683 元，剩餘 25,317 元，執行率 99.85%，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192,000 元，決算數 1,178,930 元，剩餘 13,070 元，執行率 98.90%，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5,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 4、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107,460 元。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1,340,078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7,506,308 元，係應收回土地撤銷徵收地價補償費，較上年度增加 7,506,308 元。

(二) 歲出部分：保管款 490,595 元，係本署聘用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67,080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136			04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0
		01		0423900300-0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7,000	0	37,000	38,747
	149			0523900000-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7,000	0	37,000	38,747
		01		05239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7,000	0	37,000	38,747
			01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000	0	37,000	38,74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0
	149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00	0	2,000	0
		01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1,515,377
	145			11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11,515,377
		01		112390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11,515,377
			01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515,377
				經 常 門 小 計	40,000	0	40,000	11,554,12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40,000	0	40,000	11,554,124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38,747	1,747	104.72
0	0	38,747	1,747	104.72
0	0	38,747	1,747	104.72
0	0	38,747	1,747	104.72
0	0	0	-2,000	0.00
0	0	0	-2,000	0.00
0	0	0	-2,000	0.00
7,506,308	0	19,021,685	19,021,685	
7,506,308	0	19,021,685	19,021,685	
7,506,308	0	19,021,685	19,021,685	
7,506,308	0	19,021,685	19,021,685	
7,506,308	0	19,060,432	19,020,432	47651.08
0	0	0	0	
7,506,308	0	19,060,432	19,020,432	47651.08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446,000	0	0	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7,229,00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192,000	0	0	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25,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40,07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40,078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7,46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460	0	0	0
				合 計	19,893,538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446,000	18,382,613	0	-63,387	99.66
	0	18,382,613		
17,229,000	17,203,683	0	-25,317	99.85
	0	17,203,683		
1,192,000	1,178,930	0	-13,070	98.90
	0	1,178,930		
25,000	0	0	-25,000	0.00
	0	0		
1,340,078	1,340,078	0	0	100.00
	0	1,340,078		
1,340,078	1,340,078	0	0	100.00
	0	1,340,078		
107,460	107,460	0	0	100.00
	0	107,460		
107,460	107,460	0	0	100.00
	0	107,460		
19,893,538	19,830,151	0	-63,387	99.68
	0	19,830,151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446,000	0	0	0	
					0	0	0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44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347,000	0	0	0	
					0	-18,915	-18,915		
				資本門小計	99,000	0	0	0	
					0	18,915	18,915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7,22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63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6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093,000	0	0	0
						0	-18,915	-18,915	
					0200 業務費	1,093,000	0	0	0
						0	-18,915	-18,915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99,000	0	0	0
						0	18,915	18,915	
					0300 設備及投資	99,000	0	0	0
						0	18,915	18,915	
				03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25,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4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7,46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40,07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40,07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47,538	0	0	0	
					0	0	0		
合 計					19,893,538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446,000	18,382,613	0	-63,387	99.66
	0	18,382,613		
18,446,000	18,382,613	0	-63,387	99.66
	0	18,382,613		
18,328,085	18,264,698	0	-63,387	99.65
	0	18,264,698		
117,915	117,915	0	0	100.00
	0	117,915		
17,229,000	17,203,683	0	-25,317	99.85
	0	17,203,683		
15,631,000	15,624,928	0	-6,072	99.96
	0	15,624,928		
1,568,000	1,554,755	0	-13,245	99.16
	0	1,554,755		
30,000	24,000	0	-6,000	80.00
	0	24,000		
1,074,085	1,061,015	0	-13,070	98.78
	0	1,061,015		
1,074,085	1,061,015	0	-13,070	98.78
	0	1,061,015		
117,915	117,915	0	0	100.00
	0	117,915		
117,915	117,915	0	0	100.00
	0	117,915		
25,000	0	0	-25,000	0.00
	0	0		
25,000	0	0	-25,000	0.00
	0	0		
107,460	107,460	0	0	100.00
	0	107,460		
107,460	107,460	0	0	100.00
	0	107,460		
1,340,078	1,340,078	0	0	100.00
	0	1,340,078		
1,340,078	1,340,078	0	0	100.00
	0	1,340,078		
1,447,538	1,447,538	0	0	100.00
	0	1,447,538		
19,893,538	19,830,151	0	-63,387	99.68
	0	19,830,151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1,554,12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554,124	
使用規費收入	38,747		
雜項收入	11,515,377		
收 項 總 計			11,554,1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554,12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554,124	
使用規費收入	38,747		
雜項收入	11,515,377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1,554,12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23,51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23,515	
(二)本期收入			19,897,23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341,039		
減：沖轉數	-6,341,03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9,830,151	
收入數	19,830,15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382,613		
統籌科目部分	1,447,538		
3. 221000-4 保管款		67,080	
收入數	79,580		
減：退還數	-12,50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2,282,492		
減：退還數	-12,282,492		
收 項 總 計			20,320,7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830,15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9,830,151	
支付數	19,830,15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382,613		
統籌科目部分	1,447,53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62,512		
本年度部分	462,512		
減：收回或沖轉數	-462,512		
本年度部分	-462,512		
(二)本期結存			490,5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90,595	
付 項 總 計			20,320,74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7,506,308	
			1123900900-8 雜項收入		7,506,308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6,308		審計部審定修正增列 應收數750萬6,308元 ，係辦理土地撤銷徵 收應收回之地價補償 費(先行使用獎勵金 及特別救濟金)。
			總計		7,506,30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本年度部分		7,506,308	
			1123900900-8 雜項收入		7,506,308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6,308		審計部審定修正增列應收數 750萬6,308元，係辦理土地撤 銷徵收應收回之地價補償費(先 行使用獎勵金及特別救濟金)。
			總 計		7,506,308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2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624,928	2,615,770	24,000	18,264,698
	33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5,624,928	2,615,770	24,000	18,264,698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5,624,928	1,554,755	24,000	17,203,683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0	1,061,015	0	1,061,015
				合 計	15,624,928	2,615,770	24,000	18,264,698

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7,915	117,915				18,382,613
117,915	117,915				18,382,613
0	0				17,203,683
117,915	117,915				1,178,930
117,915	117,915				18,382,613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5,624,92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65,25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6,49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7,358	0	
0111 獎金	2,274,554	0	
0121 其他給與	187,51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63,27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73,936	0	
0151 保險	886,536	0	
0200 業務費	1,554,755	1,061,015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915	0	
0202 水電費	150,890	0	
0203 通訊費	33,059	128,861	
0215 資訊服務費	126,32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189	0	
0231 保險費	3,179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800	
0271 物品	278,729	251,824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922	371,7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4,31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3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005	0	
0291 國內旅費	60,301	307,733	
0294 運費	7,629	0	

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5,624,928
				9,065,256
				656,496
				1,117,358
				2,274,554
				187,516
				863,276
				573,936
				886,536
				2,615,770
				142,915
				150,890
				161,920
				126,327
				36,000
				6,189
				3,179
				800
				530,553
				582,719
				234,310
				41,300
				61,005
				368,034
				7,629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7,9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3,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84,315
0400 獎補助費	2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合 計	17,203,683	1,178,93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9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7,073	2,615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626	2,615	0	0	0	2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4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7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9,7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4	84	0	118	19,8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84	0	118	18,3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5,516,630	減少土地27筆係因辦理撤銷徵收。
		公 頃	0.13459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6,251,489	
		平方公尺	494.60		
	宿 舍	棟	3		
		平方公尺	349.05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4	1,719,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47,430	汽車2輛、機車1輛。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154,917	
	其 他	件	6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6,890,06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3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446,000	18,446,000	18,382,613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446,000	18,446,000	18,382,613	0
				0			0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446,000	18,446,000	18,382,613	0
				0			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7,229,000	17,229,000	17,203,683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192,000	1,192,000	1,178,930	0
				0			0
02	03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25,000	25,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47,538	1,447,538	1,447,538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460	107,460	107,46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40,078	1,340,078	1,340,078	0
				0			0
合 計			19,893,538	19,893,538	19,830,151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8,382,613	0	63,387	
0			0		
0	0	18,382,613	0	63,387	
0			0		
0	0	18,382,613	0	63,387	
0			0		
0	0	17,203,683	0	25,317	
0			0		
0	0	1,178,930	0	13,070	
0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1,447,538	0	0	
0			0		
0	0	107,460	0	0	
0			0		
0	0	1,340,078	0	0	
0			0		
0	0	19,830,151	0	63,387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6,308 0	7,506,308		審計部審定修正增列應收數750萬6,308元，係辦理土地撤銷徵收應收回之地價補償費(先行使用獎勵金及特別救濟金)，本署除持續協調追繳外，必要時需經由訴訟程序，請求法院裁判。
	小計	7,506,308 0	7,506,308		
	合計	7,506,308 0	7,506,30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係本年度無竊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所致，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47	4.72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100.00	係本年度無出售廢舊物資收入所致，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021,685		係收回土地撤銷及更正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庫數及應收數。
	小 計	19,020,432	47551.08	
	合 計	19,020,432	47551.08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25,317	0.15	(10)	6,072
				(10)	13,245
				(1)	6,000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3,070	1.10	(10)	13,070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25,000	100.00	(3)	25,000
	小計	63,387	0.34		63,387
	合計	63,387	0.34		63,387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85,000	0	8,985,000	9,065,2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6,000	0	656,000	656,4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1,000	0	1,121,000	1,117,358
六、獎金	2,364,000	0	2,364,000	2,274,554
七、其他給與	170,000	0	170,000	187,516
八、加班值班費	872,000	0	872,000	863,2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6,000	0	576,000	573,936
十一、保險	887,000	0	887,000	886,536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631,000	0	15,631,000	15,624,928

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0,256	0.89	8	8	
496	0.08	1	1	
-3,642	-0.32	2	2	
-89,446	-3.78	0	0	
17,516	10.30	0	0	
-8,724	-1.00	0	0	
0		0	0	
-2,064	-0.36	0	0	
-464	-0.05	0	0	
0		0	0	
-6,072	-0.04	11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0,000	24,000	0	24,00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24,000	0	2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24,000	0	24,000
	小計		30,000	24,000	0	24,000
	合計		30,000	24,000	0	24,000

門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6,00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 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 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6,000						0				
6,000	V					0				
6,000						0				
6,00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事項 辦理情形
	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 項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廖 秀 梅

機 關 長 官： 邢 泰 釗